关于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5 号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月30日,你公司发布《2017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,962.03万元至-19,550.44万元。2018年2月28日,你公司发布《2017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4,229.16万元。2018年6月9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显示,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2,408.91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较大,且未在规定期间内发布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4 条和第 11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16日